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JYP-2026005CC

项目名称：江宁区江宁街道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  
运营管理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江宁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4
第三章 磋商项目需求 .....	15
第四章 磋商评审标准 .....	1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8
第七章 供应商中标后需要提交核验的资料 .....	4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江宁区江宁街道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运营管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万泰路39号宸泰科技大厦泰楼（杭州银行旁）七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1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JYP-2026005CC

项目名称：江宁区江宁街道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运营管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万元

最高限价：59.9955万元（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第一轮、第二轮均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及采购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江宁区江宁街道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运营管理项目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服务清单。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请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注：本表打印时间必须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①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②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③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按照以下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16日至2026年01月22日，每天09:00至11:30，14:00至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万泰路39号宸泰科技大厦泰楼七层）

现场获取：磋商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前往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万泰路39号宸泰科技大厦泰楼（杭州银行旁）七楼）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所有提交的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南京市江宁区万泰路39号宸泰科技大厦泰楼（杭州银行旁）七楼）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纸质文件一式肆份（壹份正本、叁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壹份（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磋商报价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一份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磋商报价表”字样。所有响应文件应密封且加盖企业公章；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予以否决。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南京市江宁区万泰路39号宸泰科技大厦泰楼（杭州银行旁）七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江宁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盛安大道 739 号

联系方式：李主任

联系电话：025-8619966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万泰路 39 号宸泰科技大厦泰楼（杭州银行旁）七楼

联系方式：王工

联系电话：025-52166105-802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25-52166105-8029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编号	NJYP-2026005CC						
2	项目名称	江宁区江宁街道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运营管理项目						
3	采购代理机构	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万泰路 39 号宸泰科技大厦泰楼七层						
5	磋商文件获取方法	现场获取：磋商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前往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万泰路 39 号宸泰科技大厦泰楼七层）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所有提交的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6	项目采购限价	59.9955 万元（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						
7	服务期	365 天						
8	磋商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9	磋商 报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时间</td> <td>2026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2 日, 每天 09:00 至 11:30,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点</td> <td>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万泰路 39 号宸泰科技大厦泰楼七层）</td> </tr> </table>	时间	2026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2 日, 每天 09:00 至 11:30,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地点	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万泰路 39 号宸泰科技大厦泰楼七层）		
时间	2026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2 日, 每天 09:00 至 11:30,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地点	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万泰路 39 号宸泰科技大厦泰楼七层）							
10	响应性 文件递 交信息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时间</td> <td>2026 年 01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点</td> <td>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南京市江宁区万泰路 39 号宸泰科技大厦泰楼七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要求</td> <td>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td> </tr> </table>	时间	2026 年 01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南京市江宁区万泰路 39 号宸泰科技大厦泰楼七层）	要求	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
时间	2026 年 01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南京市江宁区万泰路 39 号宸泰科技大厦泰楼七层）							
要求	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							
11	响应性文件份数	纸质文件一式肆份（壹份正本、叁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壹份（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磋商报价表》一式两份，一份装						

		<p>订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一份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磋商报价表”字样。所有响应文件应密封且加盖企业公章；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予以否决。</p>		
12	磋商信息	时间	2026年01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南京市江宁区万泰路39号宸泰科技大厦泰楼七层）	
13	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	联系人	李主任
			联系电话	025-86199665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025-52166105-8029

## 一、总则

### 1.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 3. 政策功能

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标标准”。

### 4. 磋商供应商的义务及注意事项

4.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

#### 4.2 义务

4.2.1 磋商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完全明了本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付时间，完全明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4.2.2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4.2.3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性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4.2.4 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磋商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4.2.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 4.3★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4.3.1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网站注册要求如实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4.3.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4.3.3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五天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予以答复；在磋商文件公布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除外。

5.2 磋商文件公布期间如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磋商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自变更之日起公布期限顺延，相关供应商应请及时关注。如果潜在供应商因自身的原因未能及时获取相应信息，供应商将承担被拒绝参加磋商或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风险。

## 6. 磋商有效期

6.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之日后 30 天。

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性文件。

## 7. 磋商费用

7.1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2 本次采购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服务费用按照中标价的 1.2% 执行，费用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上述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8.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8.5 信用承诺形式：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原件盖章形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见附件)。

8.6 信用承诺应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盖章扫描件形式的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9.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10. 响应性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报价表（一份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另外单独密封一份）；
-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注：本表打印时间必须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 (5) ★第一章磋商邀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6) ★第一章磋商邀请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如有）；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13) 节能产品认证文件（如有）
- (14)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如有）
- (15)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如有）
- (1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7)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编入至磋商响应文件中。

##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磋商货物及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中。

11.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系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的，须在《磋商报价表》中注明。

11.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1.5 本次磋商将采用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申请单位需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报价，否则视为

放弃报价。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11.6 报价表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如有优惠条款，请单独列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货物或服务整体功能。

11.7 政府采购提倡公平竞争，反对盲目压价参与磋商，任何盲目压价和低于成本报价将会被拒绝。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5〕62号）

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包括：

（一）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预算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3.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1）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磋商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2）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4）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①★方案文件；

②★技术条款偏离表；

③★供应商实施本项目拟投入的专业人员一览表；

④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三、响应性文件递交

13. 响应性文件应由授权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

14. **响应性文件须密封封装**，封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等。响应性文件须提供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且须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拒收：**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16. **诚实信用**

16.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6.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6.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16.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 四、磋商

17.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8.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

19. **磋商程序**

19.1 响应性文件初审

19.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磋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

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19.2 磋商和澄清。在磋商澄清环节，对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磋商的轮次原则上采用两轮报价机制。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写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在技术、商务、服务等报价以外内容磋商（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让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即第二轮报价）。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代表应当集中在评审室或开标厅监控范围内，当场提交最后报价表，待全部提交完毕后，再集体退出评审现场。

## 20、评分方法和标准。

20.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20.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详见“第四章 评标标准”。

## 五、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 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采购最高限价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六、成交及合同授予

###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为避免供应商非理性报价、防范恶意低价谋取成交影响项目实施，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认为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响应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难以诚信履约时，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差额的原因、具体可落实环节和理由等。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书面说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磋商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

2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中标价1%的补偿金，以及为磋商过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或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进行的采购活动。**

22.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2.7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中心均不退回。

### **23、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4.5 承包人不得做出恶意低价竞标政府采购项目无意诚信履约，只是利用政府采购的低价优先原则，以报出不合理低价为手段，以占据低价优势或牟取中标为条件，以损害发包人利益和破坏正常采购秩序为代价的行为。对于承包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属于严重不良行为，发包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七、无成交供应商原因**

### **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无成交供应商：**

- (1) 在磋商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八、质疑和投诉**

### **26. 质疑**

26.1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全部质疑，但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6.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第三章 磋商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我街道与区民政局共同打造的江宁区暨江宁街道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需采购服务单位继续开展运营服务，为全街道并辐射全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患者开展专业服务。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江宁街道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位于江宁街道星辉社区。

### 二、服务内容

1、服务对象为精神障碍患者，服务人数不少于 50 人，覆盖率按照市里最新要求执行。

2、全年服务人次不少于 2880 人次。

3、开展站内康复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治疗和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等，患者接受服务前须接受专业评估；服务形式包括个案服务和小组服务，其中个案服务全年不少于 300 次，小组服务每周 1 次。

4、开展站外康复服务，包括社区服务、居家服务、主题活动等，其中社区服务全年不少于 800 人次，居家服务不少于 480 人次。

5、开发并开展特色服务项目 1 项。

6、开展职业康复项目 1 项。

7、建立一人一档，做好转介工作。

8、开展动态关爱暨随诊随访类精神卫生体征监控服务不少于 400 人，定期开展家属互助会。

9、开展高质量社区康复服务，做好督导服务、专业技术支持及工作人员能力提升等。

10、及时进行台账整理，定期做好迎检材料。

### 三、人员及服务要求

序号	类别	内容	数量	备注
1	人员	负责人	1 人×250 天	兼职补贴按照不高本地社会平均日工资；全年不少于 250 天
2		心理卫生社工	3 人×250 天	费用包含社工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均为全职持证社工或心理学专业人才；人员均按服务期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福利等；全年不少于 250 天；

3		医护人员	48 人次	兼职补贴按照不高本地社会平均日工资；全年不少于 48 人次
4		辅助人员	1 人×250 天	兼职补贴按照不高本地社会平均日工资；全年不少于 250 天
5		志愿者	200 人次	工作时间须满 1 天
6	站内服务	基础服务	12 个月	全年站点内服务物资费
7		康复训练、个案、小组服务	12 个月	全年站点内服务物资费等
8		职业康复服务	12 个月	全年站点内服务专家费、物资费、宣传费等
9		特色服务	12 个月	全年站点内服务专家费、物资费、宣传费等
10		动态关爱服务	12 个月	每月通过回访，对街道 400 多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精神卫生体征监控，形成一人一档
11	站外服务	社区宣教、义诊服务	24 场	24 个社区，包括物资费、交通费、宣传资料费
12		居家服务	12 个月	每月入户服务，包括物资费、交通费等，全年不少于 480 人次
13		主题活动	3 场	世界精神卫生日等主题活动，主要包括交通、物资、宣传费、印刷费等
14	高质量社区康复服务	督导服务	10 次	高级职称；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中级社工师，每次 3 课时
15		专业技术与业务能力提升系列培训	2 场	每场 50 人左右；包括场地费、专家费、交通费、误餐费、物资费、培训资料费等。
16			1 项	参加省、市、区培训的交通费、住宿费、误餐费等相关费用，工作人员据实报销

#### 四、管理标准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确保社区康复服务工作健康、有序、安全地运营；各项管理制度规范齐全，有纸质文档，制度上墙，标志清晰，悬挂位置显著。

- 1、建立管理组织架构，设置工作岗位，明确岗位责任。
- 2、制定规范的人员管理、培训、服务、档案管理、安全管理、应急管理 etc 内部运行管理制度。
- 3、应建立信息公示制度，制定服务细则，明确服务项目、工作流程、服务承诺、投诉电话等，并在醒目位置公示，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监督。

## 五、其他

1、期间发生的水电费、电话费、网络费、物业费、电梯维保和其他维修费等，由采购人另行保障；

2、如遇领导参访、上级要求等，产生的设施设备完善升级、内外环境整治亮化、文化氛围布置营造等其他支出，由采购人另行保障。

## 第四章 磋商评审标准

一、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磋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磋商方法。

### 二、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30分)	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小数点保留两位)	30
2	服务方案 (52分)	<p>(1) 供应商是否有整体项目管理架构，应有规范、健全、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并有针对性。管理架构中责任分工应合理、清晰、明确，各岗位衔接紧密、无遗漏，能够切实保证本项目的服务要求。</p> <p>管理架构科学合理、分工清晰明确、管理制度健全完善、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9分；</p> <p>管理架构合理、分工明确、管理制度健全、具备针对性、满足项目要求的得7分；</p> <p>管理架构基本合理、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p> <p>方案缺失关键内容、针对性不明显的得3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9
		<p>(2) 供应商的支持与服务的组织机构是否完善，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储备、专业服务、客户服务、客户意见反馈和改进机制。</p> <p>组织机构完善、服务全面、意见反馈和改进机制科学规范的得9分；</p> <p>组织机构健全、服务到位、意见反馈和改进机制规范的得7分；</p> <p>组织机构存在不足、服务有缺失、意见反馈和改进机制不够规范的得5分；</p> <p>方案缺失关键内容、针对性不明显的得3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9

		<p>(3) 供应商人员配备的合理性、有效性以及对所有人员提供的劳动保护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保、医保、商业保险等情况。</p> <p>人员配备合理且有效、劳动保护措施完善可行的得9分;</p> <p>人员配备合理、劳动保护措施合理可行的得7分;</p> <p>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劳动保护措施基本可行的得5分;</p> <p>方案缺失关键内容、针对性不明显的得3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9
		<p>(4) 突发性事件、应急事件及密集工作时间的人员调配方案与能力。</p> <p>方案科学合理、解决突发事件能力强的得9分;</p> <p>方案合理、解决突发事件能力强的得7分;</p> <p>方案基本合理、解决突发事件能力一般的得5分;</p> <p>方案缺失关键内容、针对性不明显的得3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9
		<p>(5) 人员上岗前培训方案与绩效考评方案。</p> <p>岗前培训及考评方案完善合理, 针对性强的得8分;</p> <p>岗前培训及考评方案合理, 针对性强的得6分;</p> <p>岗前培训及考评方案基本合理, 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p> <p>方案缺失关键内容、针对性不明显的得2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8
		<p>(6) 资料收集、整理与归档工作方案(档案管理制度)。</p> <p>制度合理规范健全的得8分;</p> <p>制度规范健全的得6分;</p> <p>制度基本规范的得4分;</p> <p>方案缺失关键内容、针对性不明显的得2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8
3	业绩 (6分)	<p>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点运营项目的, 2 分/个, 最高得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合同须能反映相关信息, 否则视为未提供)</p>	6分

4	项目团队 (12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心理咨询师(二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社会工作者(中级)的加2分,同时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加2分,最多得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成员具有地级市及以上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指导中心发放的培训合格(结业)证书,每1人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分

### 三、说明

1、评审评分标准涉及到的所有材料需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盖章放入至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汇报,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2、政策功能: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 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认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2.3 监狱和戒毒企业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6 价格扣除

2.6.1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

2.6.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采购人对小微企业的报价不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不允许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采购人对中型企业的报价不给予价格扣除。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使用单位：\_\_\_\_\_

服务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江宁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江宁街道办事处购买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的购买服务结果，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项目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2 服务地点：江宁街道星辉社区。

1.3 服务内容：

（1）服务对象为精神障碍患者，服务人数不少于 50 人，覆盖率按照市里最新要求执行。

（2）全年服务人次不少于 2880 人次。

（3）开展站内康复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治疗和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等，患者接受服务前须接受专业评估；服务形式包括个案服务和小组服务，其中个案服务全年不少于 300 次，小组服务每周 1 次。

（4）开展站外康复服务，包括社区服务、居家服务、主题活动等，其中社区服务全年不少于 800 人次，居家服务不少于 480 人次。

（5）开发并开展特色服务项目 1 项。

（6）开展职业康复项目 1 项。

（7）建立一人一档，做好转介工作。

（8）开展动态关爱暨随诊随访类精神卫生体征监控服务不少于 400 人，定期开展家属互助会。

（9）开展高质量社区康复服务，做好督导服务、专业技术支持及工作人员能力提升等。

（10）及时进行台账整理，定期做好迎检材料。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1.2 本合同价款为包干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税费、保险费、场地运营成本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除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外，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附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修改（答疑）文件；
- (5) 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及技术资料。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4.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使用的软件、资料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估和财务审计。

4.3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关于精神卫生服务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服务过程符合伦理要求。

#### 第五条 服务质量与人员保障

5.1 人员及服务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数量	备注
1	人员	负责人	1人×250天	兼职补贴按照不高本地社会平均日工资；全年不少于250天
2		心理卫生社工	3人×250天	费用包含社工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均为全职持证社工或心理学专业人才；人员均按服务期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福利等；全年不少于250天；
3		医护人员	48人次	兼职补贴按照不高本地社会平均日工资；全年不少于48人次
4		辅助人员	1人×250天	兼职补贴按照不高本地社会平均日工资；全年不少于250天
5		志愿者	200人次	工作时间须满1天
6	站内服务	基础服务	12个月	全年站点内服务物资费
7		康复训练、个案、小组服务	12个月	全年站点内服务物资费等
8		职业康复服务	12个月	全年站点内服务专家费、物资费、宣传费等
9		特色服务	12个月	全年站点内服务专家费、物资费、宣传费等
10		动态关爱服务	12个月	每月通过回访，对街道400多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精神卫生体征监控，形成一人一档

11	站外服务	社区宣教、义诊服务	24 场	24 个社区，包括物资费、交通费、宣传资料费
12		居家服务	12 个月	每月入户服务，包括物资费、交通费等，全年不少于 480 人次
13		主题活动	3 场	世界精神卫生日等主题活动，主要包括交通、物资、宣传费、印刷费等
14	高质量社区康复服务	督导服务	10 次	高级职称；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中级社工师，每次 3 课时
15		专业技术与业务能力提升系列培训	2 场	每场 50 人左右；包括场地费、专家费、交通费、误餐费、物资费、培训资料费等。
16			1 项	参加省、市、区培训的交通费、住宿费、误餐费等相关费用，工作人员据实报销

5.2 人员稳定性：项目负责人及核心骨干人员在合同期内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人员的资历和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

5.3 服务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规范》等国家及地方标准。

5.4 安全保障：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在服务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对象突发疾病、意外伤害或自伤自杀风险，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通知甲方及家属，及时送医救治。因乙方管理疏忽或操作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5 隐私保护：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获悉的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病史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六条 服务方式与要求

6.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开放康复站，保障服务对象的正常活动。

6.2 乙方应制定年度、季度及月度服务计划，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6.3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活动记录及相关统计数据。

6.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及临时性工作任务。

##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7.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由甲方自行支付。

7.2 付款条件：

(1) 首付款：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并完成合同签署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 进度款：项目实施满 6 个月，且经甲方中期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中期考核

细则详见附件1)

(3) 尾款：项目服务期满，依据甲方按照本合同附件《验收评估细则》出具的验收评估结果，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8.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或擅自停止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2%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3 乙方虚假承诺、弄虚作假或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舞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3年内禁止其参与甲方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9.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9.2 因不可抗力或遇上级政府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9.3 服务期内，若乙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0.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条款。

#### **第十一条 廉洁条款**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2.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12.2 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第十三条 附件**

14.1 附件1：《中期考核细则》；

14.2 附件2：《验收评估细则》；

14.3 附件3：分项报价明细表。

**甲方：**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江宁街道办事处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未明确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注：建议投标供应商为《响应文件》制作详细目录，并将该《评分索引表》放在投标书目录之前。

附件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磋商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磋商\_\_\_\_\_服务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磋商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政府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磋商报价表

### 磋商报价表（第 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_____份                      副本： _____份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其它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供应商：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供应商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
- 2、《磋商报价表》一份，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磋商报价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附件四、对第一章磋商邀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作出的书面承诺书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供应商名称(盖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二〇 年 月 日</p>		

**说明:**

1、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
- (3)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五、第一章磋商邀请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附件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人员 费用	负责人	1人×250天			兼职补贴按照不高本地社会平均日工资；全年不少于250天
2		心理卫生 社工	3人×250天			费用包含社工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均为全职持证社工或心理学专业人才；人员均按服务期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福利等；全年不少于250天；
3		医护人员	48人次			兼职补贴按照不高本地社会平均日工资；全年不少于48人次
4		辅助人员	1人×250天			兼职补贴按照不高本地社会平均日工资；全年不少于250天
5		志愿者	200人次			工作时间须满1天
<b>小 计</b>						
6	站内 服务	基础服务	12个月			全年站点内服务物资费
7		康复训练、 个案、小组 服务	12个月			全年站点内服务物资费等
8		职业康复 服务	12个月			全年站点内服务专家费、物资费、宣传费等
9		特色服务	12个月			全年站点内服务专家费、物资费、宣传费等
10		动态关爱 服务	12个月			每月通过回访，对街道400多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精神卫生体征监控，形成一人一档
<b>小 计</b>						
11	站外 服务	社区宣教、 义诊服务	24场			24个社区，包括物资费、交通费、宣传资料费

12		居家服务	12个月			每月入户服务，包括物资费、交通费等，全年不少于480人次
13		主题活动	3场			世界精神卫生日等主题活动，主要包括交通、物资、宣传费、印刷费等
<b>小 计</b>						
14	高 质 量 社 区 康 复 服 务	督导服务	10次			高级职称；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中级社工师，每次3课时
15		专业技术与业务能力提升系列培训	2场			每场50人左右；包括场地费、专家费、交通费、误餐费、物资费、培训资料费等。
16			1项			参加省、市、区培训的交通费、住宿费、误餐费等相关费用，工作人员据实报销
<b>小 计</b>						
<b>合 计</b>						
(人员费用+站内服务+站外服务+高质量社区康复服务)						
17	管理费用 (10%)					
18	财税费用 (5%)					
<b>总计</b>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2、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3、二轮报价时单价随二轮报价同比例下浮。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 务条款	参与投标的商务响应	是否偏离	供应商的承诺或 说明

注：请磋商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果一字不漏照抄磋商文件要求，将作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规 格型号	参与投标的技术响应	是否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注：请磋商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果一字不漏照抄磋商文件要求，将作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供应商项目业绩情况及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项目业绩情况表（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合同约定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证书名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项目负责人
...			技术人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
			...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按表中人员顺序进行排列。（原件备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_\_\_\_\_

我公司现向贵单位承诺，我公司在项目名称：\_\_\_\_\_实施过程中，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在此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十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十五、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 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附件十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附件十七、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八：磋商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十九：服务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供应商中标后需要提交核验的资料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书）。

注：以上资料如响应文件中已提供的无需再提供